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及股东承诺基本情况

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迈瑞公司”）起诉本公司专利纠纷及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其中，就迈瑞公司起诉本公司八款监护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一案(二审案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1 号)、七款监护产品侵犯其 ZL03139708.5 号专利“电子无创血压测量装置”的七个案件(二审案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78、879、935-938、1033 号)、三款超声产品侵犯其 ZL200710124611.7 号专利“一种便携超声诊断仪”的三个案件(二审案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1122-1124 号)，已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针对本公司与迈瑞公司的诉讼，公司自然人大股东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自然人大股东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2014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二、重大诉讼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十一个案件的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及三位自然人大股东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赔偿责任，支付迈瑞公司相应款项 27,773,228.55 元。

2、公司自然人大股东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承诺，将上述案件涉及的赔偿金及相关诉讼费用转入公司，总计金额为 36,296,626.58 元（其中赔偿款 26,944,962 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费用 1,293,592.08 元，律师费等费用 8,058,072.50 元）。

3、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公司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履行前述案件的赔偿款 27,773,228.55 元、本期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3,709,128.37 元计入 2016 年利润表，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31,482,356.92 元。

2) 关于公司自然人大股东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履行承诺转入公司的 36,296,626.58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公司 2016 年所有者权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及在售的产品没有使用上述判决中所提及的专利及商业秘密，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